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新小字第548號

原　　告　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　林明雄

被　　告　劉建凱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新市簡易庭於民國115年9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,081元，及自民國115年8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,100元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製作之簡化判決書。

二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被告於民國114年3月5日上午7時57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於臺南市○市區○○○街00號地下1樓停車場行駛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且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與原告承保訴外人蔡佩真所有及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發生碰撞(下稱系爭事故)，原告基於保險契約已給付系爭車輛修理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1,044元等情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，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新市分駐所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、系爭車輛行照、估價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理賠計算書等件為證，

堪信為真實。

㈡被告雖否認系爭事故造成系爭車輛受損，惟系爭車輛保險桿當日確實有刮擦受損痕跡，有現場照片可參，且衡諸一般常情，兩車既發生碰撞，通常車體會發生毀損，被告所辯，顯與常情不符，堪認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受損。是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駕駛行為導致原告系爭車輛受有損害，其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要屬有據。

㈢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維修費11,044元，然其中3,556元為零件修繕費用，依法自應計算折舊部分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上開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2年9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4年3月5日，業已超過5年，零件部分扣除折舊之修復費用為593元【計算式：3,556元÷（5年＋1）≒59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據此，原告得向被告請求8,081元（零件593元＋鈑金工資1,248元＋烤漆工資6,240元＝8,081元），逾此部分，乃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㈣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本文及第203

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請求被告給付8,081元，屬未定有期限之給付，則被告受原告催告而未為給付時，即負遲延責任，而原告之民事起訴狀繕本於115年8月17日送達被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查，是原告請求被告自115年8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之小額訴訟事件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就原告勝訴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予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、第436條之19、第436條之20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協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，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柯于婷